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新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科目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会计科目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总资产、净资产状况以及现金流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通知》的要求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

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对公司经营成果、总资产、净资产状况以及现金流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后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执行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